

2026 年网格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章洪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42246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友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

18 号 1 幢 1 至 3 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89456829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光明街道网格运营服务项目

(3)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



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1、负责辖区内的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相关工作；

1.2、通过专业的运营服务和管理，为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网格巡查运营提供网格员巡查、网格巡查管理、人员培训、重要时期保障等服务事项；

1.3、协助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相关管理部门完成日常工作；

1.4、配备与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所相适应的人员及管理队伍；

1.5、完成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相关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 1.6、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极端天气服务保障工作；
- 1.7、开展日常巡查时，超越职责范围的，抄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重大安全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2、服务方式：

乙方在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具体指导下执行工作任务，协助街道开展工作，遵守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和任务。

3、服务地点、时间

3.1、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2、服务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3.3、工作时间依据甲方岗位需求安排，特殊时期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节假日值班、加班。

服务人员要遵守光明街道办事处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与光明街道办事处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按照区级考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好日常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所有相关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开展相关工作所必要的且甲方现有具备的办



公场地。

1.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提供政策指导和协助乙方完成人员岗前培训。

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乙方服务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乙方违法违纪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1.4、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负赔偿责任。

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网格员：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 熟练掌握 Word 及 Excel 办公软件基本操作能力，具有从事村居工作的基本专业知识；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居住证优先，街道工作经验优先。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犯罪前科，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具备较强的自控能力，无不良嗜好。



(4) 具有一定的人际交往、沟通表达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服务意识，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能及时处理日常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5) 身心健康，无隐形疾病。

(6) 热爱基层工作，能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

(7) 一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若有 5 年以上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条件。

(8) 根据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2.2、乙方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3、乙方应按照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工作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2.4、乙方因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并负责对违法违纪、失职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2.5、乙方应当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避免发生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如发生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下一期的项目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待乙方补齐人员工资后，甲方再行支付款项。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暂定:¥ 1123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2. 合同服务费用按每满三个月分期支付，每完成三个月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费用，即 280750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共分四次支付，第四次支付需合同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且上级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街道账户并允许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如遇财政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发生延后或压年支付的情况，对此乙方认可；（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开户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801000103000049327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确保合同实施效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 若乙方在月考核评价结果中为镇街排名后 5(且街道排名后 2)，每次均扣减月度支付金额的 5%。

2. 若乙方在月考核评价结果中连续两个月排名为镇街后 5(且连续 2 个月街道排名后 2)，在每月扣减月度支付金额的 5%的基础上，再扣减季度支付金额的 5%，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以每季度为参考，若乙方在月考核评价结果中达到镇街排名前 5（且街道排名前 2），如在当期季度有扣减的，甲方应在当期季度结算时，将本季度内所扣减的月度款项予以补回（本条款的补回金额以实际扣减金额为准）。

4. 配合甲方对于项目工作事项进行奖惩考核的具体要求，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相关月度绩效考核的规章制度，并结合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进行具体考核并落实奖惩。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



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7.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及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含致伤、致残、死亡）及财产损失，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形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负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并可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偿相应损失。

第七部分 其他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9日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9日

